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村里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
員鄉政字第1130004470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村里監視系統之管理及調閱，以維護機關安全，保障人民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監視系統，係指為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、改善巷弄治安、行車安全，協助遏止犯罪，而由本所編列預算，配設於本鄉16村之錄影監視設備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錄影資料：指監視錄影系統內所存錄之攝影機畫面影像。
 - (二)調閱：指操作監視錄影系統進行搜尋與回放錄影資料之行為。
 - (三)複製：指調閱時所進行之擷取、下載等匯出錄影資料之行為。
- 四、若監視系統設備損壞或異常時應儘速聯繫廠商進行檢修作業，並要求維護廠商提供維護人員名單，該監視系統設備權責單位應派員陪同。
- 五、若因需要於其他電子設備(例如電腦、手機)另行安裝即時監視之系統或 app 時，監視系統設備權責單位應通知廠商，妥善管理使用者下載、存檔、刪除、調閱等功能之權限，且遇有具權限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，應通知廠商確實刪除監視系統或 app 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六、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予保密。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調閱、複製之：
 - (一)管理機關進行日常保養維護。
 - (二)司法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偵辦刑事案件、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，函請管理機關辦理。
 - (三)其他公務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函請管理機關辦理。
 - (四)人民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，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向轄區分駐(派出)所完成報案程序依第二款辦理，或案件繫屬機關為調查證據函請管理機關辦理。

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申請機關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但遇有緊急情形，得逕會同轄區員警及管理人員辦理，並於完成後三日內補正申請程序。

七、管理機關為加強管理村里監視系統影像資料之調閱、複製事項，應設置專簿(如附件二)登記。

八、申請機關或申請人複製錄影資料，應備妥存放錄影資料之儲存工具，並於領取時，填具領據(如附件三)。

九、依本要點取得複製之錄影資料，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，至遲應於該資料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燬。

十、本所村里監視系統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得侵犯隱私：村里監視系統機組規劃設置，以監控戶外、道路及公共得出入場所之人、車動態為限，不得針對特定人或私人處所。

(二)不得非法運用：村里監視系統機組僅供跡證畫面，作刑案偵查及交通流量監控用途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。

(三)不得無故洩漏：村里監視系統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，除供作刑案偵查及交通流量監控用途，所摘錄之影像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